

永安市水利局文件

永水利〔2024〕41号

办理结果: A类

永安市水利局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104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邹增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安砂镇水碓片区灌溉水渠建设维护”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十分重视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农田灌溉、防洪抗旱、田间道路等农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极大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田防灾抗灾水平，有力地推动现代农业发展，为粮食安全提供保障。

目前已完成初设并批复的永安市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范围涉及安砂、大湖、曹远、燕北等4个乡

镇街道，项目实施后，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572。因中型灌区主要以水源、骨干工程建设为主，渠道过水断面应大于 40cm*40cm。安砂镇水碓片区灌溉水渠，不符合省级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提纲范围，建议属地乡镇政府积极与农业农村局沟通对接，将安砂镇水碓片区灌溉水渠工程列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为加强水利设施管护，近年来我市先后制定印发了《永安市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实施细则》《深化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等，为管护措施落实到人、到点提供了严格的制度保障，明确各乡镇（街道）或村级组织为工程建后管护主体，并在各中型灌区成立用水户协会，充分发挥其在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运行管护、水费计收等方面作用。

领导署名：张 闽

联系人：刘美清

联系电话：1385917934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室（2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

安砂镇人大（2份）。

永安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印发
